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卫函〔2022〕119号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2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中医类别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健康委，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各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各有关高等医学院校：

根据国家和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等有关要求，启动我省2022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录原则

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行全行业管理，招录工作按照公开公正、自主招生、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统筹调配的原则进行。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要求，统一下达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师培训招生计划（附件1）。拟参加本年度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通过湖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http://gme.mvwchina.com/hbtcm>）进行报名。

二、招录对象

（一）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1. 中医类别招收对象:拟从事中医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医学院校中医学类(不包括民族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

2. 中医全科类别招收对象:拟从事中医全科医疗工作的中医学(含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已从事中医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接受培训人员。

3. 2022年招收的中医或中医(全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由各相关培训基地与医学高等院校协同管理,以“四证合一”(或专硕并轨)学员类型直接录入国家系统,不占下达的招生计划。

4. 2022年应届中医类别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本科毕业生不参加招录考试,原则上按照就业协议定向地,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发布通知并安排住培基地参加培训。

(二) 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中医类专业三年制高职(专科)毕业,拟在或已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人员,包括应届毕业生以及有培训需求的往届毕业生。

三、招录程序

各培训基地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的招生计划,在当地卫生健康委监督下,于2022年8月20日前完成两项招录工作。

(一) 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

1. 发布招生简章(6月6日至6月10日)

各培训基地应按照招录要求研究制订本基地招收简章,并向国家贫困县及中医全科等紧缺专业倾斜;招生简章必须明确本培

训基地各类别公开招生计划（不含四证合一）、招录程序和录取后学员待遇等关键信息，经省医评办审核通过后，于6月10日前在湖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平台对外发布，各培训基地在本单位官网同步发布。

2. 学员注册（6月11日至6月20日）

申请参加本年度住培的考生（含工作单位统一派遣的委培单位人）于6月11日0时至6月20日24时在湖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完成网上报名注册，同时上传身份证、毕业证等报名相关资料供培训基地资格审核。“四证合一”学员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不需网上报名。

3. 第一批次招录（6月21日至7月20日）

已完成网上注册的考生根据各住培基地招生简单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于6月21日0时至6月25日24时在湖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进行第一批次志愿填报（只能选择填报一个培训基地），其中委培单位人按照单位提供的基地和专业填报；注册考生于6月29日登录系统完成全省统一招录考试；各培训基地务必于6月30至7月10日组织完成考生面试，并确定第一批录取名单；7月20日前，培训基地将录取学员名单在单位网上进行公示，同时考生和培训基地均需完成第一批录取网上确认。7月20日24:00前未完成确认的考生视为第一批志愿录取信息无效。

4. 第二批招录（7月21日至8月20日）

第一批次未录取的考生可于7月21日至7月25日申报第二批次志愿；培训基地于8月10日前组织完成第二批次考生面试，培训基地和考生于8月20日24点前完成录取考生名单公示和网

上录取确认。不能完成招录计划的培训基地，由省卫生健康委统筹调配招录计划。

5. 公布注册名单

招录工作完成后，系统以培训基地和学员相互确认录取信息为准汇总学员资料，培训基地进行确认后，由省医评办审核，待本年度学员报到后，将公布本年度湖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注册名单，作为国家住培平台录入的最终依据。

6. 报到与签订协议

培训基地应于9月1日前安排招录的全部2022级中医住培学员到基地报到，并在一周内与培训人员签订培训协议。同时，各培训基地根据录取通知建立学员培训档案。

(二) 中医类别助理全科招录：申请参加本年度中医类别助理全科的考生不需在网站注册报名，直接由各基地统一组织线下招录考试及面试。其他流程参照中医住培招录程序执行，并于8月20日前将最后确认录取名单电子版传指定邮箱。

四、相关要求

(一)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是医改的重点任务，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高度重视招录工作，积极指导住培基地顺利完成两项招录任务。

(二) 各培训基地做好中医住培招录政策宣传工作，严格按照招录计划进行招录。招录四类人员(“社会学员”、“单位学员”、“四证合一”学员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均应纳入基地招生容量内计算，不得超容量招录。培训基地应优先加大招录国家贫困县及基层医疗机构委派培训对象、中医全科等紧缺专业招生力度。

(三)各培训基地要切实履行招录对象的资格审查责任,并严格执行培训内容和要求,确保培训质量,按照国家标准对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师培训予以支持,保障学员培训质量和待遇。

联系人:

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综合处 郑 鸣

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 谢二娟 赵保军

联系电话: 027-87810981 87891692

邮 箱: hubeizyzp@126.com

- 附件: 1. 湖北省 2022 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养招录计划分配表
2. 湖北省 2022 年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报名信息审核汇总表



(政务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附件 1

湖北省 2022 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和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养招 录计划分配表

序 号	基 地 名 称	中 医 住 院 医 师 规 范 化 培 训		中 医 类 别 中 助 医 理 生 全 培 别 科 训	备 注
		中 医 专 业	中 医 全 科 专 业		
1	湖北省中医	36	3		
2	湖北省中西医结合	30	2		
3	武汉市中医	25			
4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	35	2		
5	黄石市（市中医院）	13	1	2	
6	十堰市中医	13	2	6	
7	宜昌市中医	22	1	1	
8	襄阳市中医	17	1	2	
9	荆门市中医	13	1		
10	荆州市中医	17	2	4	
11	黄冈市中医	13	2		
12	恩施土家族	5			
13	苗族自治县中	13	2	12	
	公医安院				
	合 计	252	19	27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